

## 嘉義縣阿里山鄉九九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嘉義縣阿里山鄉九九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	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	要點名稱為免重複使鄉民容易辨識本鄉放敬老禮金與嘉義縣政府「嘉義縣重陽節敬老禮金」之區隔。  本要點非條例，故將條刪除全文更改為一、二、三、……逐點修正)
一、目的：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弘揚傳統敬老美德，感謝本鄉資深鄉民數十年來對阿里山鄉點點滴滴地付出，更為阿里山鄉長期發展及建設奠定了穩固的基礎。並為表彰資深鄉民對本鄉的不凡貢獻，及祝賀資深鄉民歡度重陽佳節，發放敬老禮金，以示禮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第一條:目的 阿里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，每年重陽節，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資深國民，發放敬老禮金，對本鄉老人提供服務及福利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為訂定發放敬老禮金之目的，並非發放標準及發放依據。
二、依據： (一)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一項。 (二)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。	第二條：發放對象： 本鄉國民於重陽節年滿 65 歲(含當日，以實歲計)，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，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。	本要點改為發放依據之條例。
三、實施對象及標準： 凡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且於重陽節年	第三條：發放標準： 年滿 65 歲以上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台幣 600 元	本要點改為「實施對象及標準」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增加至

<p>滿 65 歲至 79 歲之居民(含當日，以實歲計)，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，每人發放新臺幣 1,000 元整；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且於重陽節年滿 80 歲至 99 歲之居民(含當日，以實歲計)每人發放新台幣 2,000 元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且於重陽節年滿 100 歲之人瑞(含當日)每人發放新台幣 3,000 元但公告發放時間，無論出殯與否，均改以慰問金發放，由遺屬領取，所稱遺屬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。</p>	<p>整。</p>	<p>新台幣 800 元整，並將要點中增加倘公告時，發放對象往生之實施要點，避免發放時之爭議。</p>
<p>四、發放方式：  (一)百歲人瑞由鄉長會同主辦課室主管、村幹事、業務承辦人擇日親往祝賀慰問；90 歲至 99 歲資深國民，由鄉長指派村幹事代表親往慰問祝賀。  (二)65 歲至 89 歲資深國民由各村辦公處調查統計人數及造冊後，由各村村長或村幹事配合縣政府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作業一起發放。  (三)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一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交由村里幹事發放，全部發放時間以 2 週為限。</p>	<p>第四條：發放方式：  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一周開始發放為原則，交由村里幹事發放，全部發放時間以 2 周為限。</p>	<p>為體恤及尊重 90 歲以上資深鄉民，發放方式改由到府發放。</p>
<p>六、經費來源：  由經濟部水利署「水質水量</p>	<p>第六條：經費來源：  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</p>	<p>經費來源實為「經濟部水利署」</p>

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」基金及本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如遇經費不足時，得停止辦理。	源局「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」基金及本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如遇經費不足時，得停止辦理。	
七、實施日期： 本要點奉嘉義縣政府准予備查後，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實行。	第七條：實施日期： 本辦法奉嘉義縣政府准予備查後實施。	本要點實行日為 112 年 01 月 01 日

## 嘉義縣阿里山鄉九九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弘揚傳統敬老美德，感謝本鄉資深鄉民數十年來對阿里山鄉點點滴滴地付出，更為阿里山鄉長期發展及建設奠定了穩固的基礎。並為表彰資深鄉民對本鄉的不凡貢獻，及祝賀資深鄉民歡度重陽佳節，發放敬老禮金，以示禮遇，本要點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實施，迄今已 11 年，其間歷經時空環境的改變，以及實際實行後，原要點規定已不符實際之要求；為合於依法行政之精神，實有必要修改本要點，

爰修正「嘉義縣阿里山鄉九九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共計七點，以符法制。

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本要點原為逐條訂定，因此訂定為要點並非條例，故全文更改為一、二、三、……逐點修正)

一、要點名稱修改。

二、修改目的(修正要點第一點)

三、本要點改為發放依據之條例(修正要點第二點)

四、「實施對象及標準」及發放金額(修正要點第三點)

五、發放方式之修改。(修正要點第四點)

六、經費來源單位修正(修正要點第六點)

七、本要點之施行日期(修正要點第七點)